证券代码：688380 证券简称：中微半导 公告编号：2023-019

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56人调整为150人；

● 首次授予价格由25元/股调整为24.55元/股。

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调整。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4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上述相关议案，并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且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年4月2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独立董事华金秋先生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3年4月26日至2023年5月5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5月1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15）。

4、2023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相关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与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3年5月1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17）。

5、2023年6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1、调整事由

本次激励计划中有激励对象从公司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根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人数、名单进行调整。

2023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5元（含税）。2023年5月2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第十章相关规定，公司派送股票红利的，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2、调整结果

（1）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名单的调整

鉴于公司本激励计划中原确定首次授予的6名激励对象从公司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根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人数、名单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56人调整为150人，前述6名激励对象对应的拟授予限制性股票份额调整给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其他激励对象，首次授予总量保持不变。

（2）授予价格调整

根据公司本激励计划第十章相关规定，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调整方法如下：

P=P0-V，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根据以上公式，P0为25.00元/股，V为0.45元/股，P为24.55元/股。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名单及授予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继续实施。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名单及授予价格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56人调整为150人；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原获配股份数将调整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其他激励对象，授予总量不变。授予价格由25元/股调整为24.55元/股。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综上所述，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名单及授予价格的事项。

五、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名单及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对象人数、名单及授予价格的事项。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盈科（成都）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激励对象的确定及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本次授予的条件已满足。公司已履行了现阶段关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三）《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授予日）》

（四）《关于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暨调整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88380 证券简称：中微半导 公告编号：2023-020

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 首次授予价格及数量：本次授予价格为24.55元/股；本次合计授予激励对象共150名，授予股份总数480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40,036.5万股的1.2%。

● 首次授予日：2023年6月19日。

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3年6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3年6月19日为首次授予日，并同意以24.55元/股的价格向150名激励对象授予480万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4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且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年4月2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独立董事华金秋先生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3年4月26日至2023年5月5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5月1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15）。

4、2023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相关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与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3年5月1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17）。

5、2023年6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2023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5元（含税）。2023年5月2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根据公司本激励计划第十章相关规定，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鉴于本激励计划中6名激励对象从公司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根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人数、名单进行调整。

综上，本次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56人调整为150人，前述6名激励对象对应的拟授予限制性股票份额调整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其他激励对象；授予价格由25.00元/股调整为24.55元/股。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本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激励对象条件、激励对象范围，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3、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6月19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任职资格、激励对象条件和激励对象范围的有关规定，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长远发展。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四）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3年6月19日。

2、首次授予人数：150人。

3、首次授予数量：480万股。

4、首次授予价格：24.55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或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和归属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且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且满足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窗口期的相关规定。

（3）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7、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出权益分配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YANG YONG	新西兰	董事长	238158	3.97	0.06
2	周彦	中国	董事、总经理	179104	2.99	0.04
3	王继通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95522	1.59	0.02
4	LIU ZEYU	新加坡	董事、副总经理	143284	2.39	0.04
5	罗勇	中国	董事	11940	0.20	0.00
6	MIAO XIAO YU	新加坡	副总经理	143284	2.39	0.04
7	李振华	中国	副总经理	143284	2.39	0.04
8	吴新元	中国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95522	1.59	0.02
小计（8人）				1050098	17.50	0.25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42人）				3749902	62.50	0.94
首次授予合计（150人）				4800000	80.00	1.20
三、预留部分						
预留部分				1200000	20.00	0.30
合计				6000000	100.00	1.5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本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

2.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4.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情形。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特别聘用的关键技术和业务人员、核心管理人员、业务骨干，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除6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向其授予限制性股票外，公司本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会计司《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份支付费用的计量参照股票期权执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于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公司已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6月19日，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30.73元/股（授予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年、2年、3年（授予日至每期可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3.40%、13.72%、15.00%（采用上证指数近三年历史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3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1.46%。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首次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2023年6月19日测算，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数量（万股）	预计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480	3,138.76	836.97	1,269.29	770.72	261.78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四舍五入所造成。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盈科（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中微半导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与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况，授予条件已成就。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公司已履行了现阶段关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中微半导（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中微半导（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至授予日）；

（三）北京盈科（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微半导（深圳）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暨调整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四）中微半导（深圳）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授予日）。

特此公告。

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88380 证券简称：中微半导 公告编号：2023-021

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14日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3年6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蒋智勇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认为，本次调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激励计划中6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同意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人数由156人调整为150人，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原获配股份数将调整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其他激励对象；同意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为24.55元/股。

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认为，确定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亦合法有效，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6月19日，以24.55元/股的价格向150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480万股。

特此公告。

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88271 证券简称：联影医疗 公告编号：2023-017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摘牌取得上海艾普强粒子设备有限公司4.687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联影医疗”）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上海联交所”）以公开摘牌方式参与上海艾普强粒子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普强”）增资项目，取得其增资后4.6875%的股权，交易价格为4,50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 鉴于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联和”）为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同时持有艾普强增资前40%股份，本次交易构成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上海联交所于2023年2月27日至2023年3月24日期间，公示了关于艾普强增资项目正式挂牌的相关信息。2023年3月1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参与公开摘牌上海艾普强粒子设备有限公司增资后4.687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沈思宇回避表决），同意公司通过公开摘牌方式参与竞拍艾普强股权，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包括但不限于股权竞拍、资金拨付、合同签署等竞拍相关事宜。

鉴于上海联和为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上海联和为公司关联方。同时，上海联和持有艾普强增资前40%股份，本次交易构成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与关联方上海联和之间不存在日常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及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的1%以上，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本次交易涉及公开竞拍，因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且涉及公司商业秘密，若在摘牌完成之前披露该收购事项和金额，存在可能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的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审慎判断，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参与公开摘牌上海艾普强粒子设备有限公司增资后4.687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后，公司暂缓披露了该事项，决定待公司成功摘牌后再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023年6月16日，公司与艾普强等签署《上海艾普强粒子设备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对本次增资事项进行了约定。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说明

鉴于上海联和为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上海联和为公司关联方。

（二）关联人情况说明

公司名称：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秦健

成立日期：1994年9月26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高邮路19号

经营范围：对重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企业技术改造、高科技、金融服务、农业、房地产及其它产业发展项目的投资业务，咨询代理，代购代销业务，信息研究和人才培训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联和的股东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上海联和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6,267,119.88万元，所有者权益4,994,662.96万元，营业收入为1,748.46万元，净利润为222,314.04万元。

关联方上海联和直接持有公司16.38%的股份，公司董事沈思宇为上海联和部门副总经理，公司监事刘宇嘉为上海联和高级投资经理。除此之外，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的名称和类别

本次关联交易类型为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交易标的为艾普强的股权。

（二）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标的资产：艾普强4.6875%股权（增资后）

标的企业名称：上海艾普强粒子设备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411号2幢一层A区

法定代表人：孙曦东

注册资本：2,000万元（增资前）

成立日期：2011年6月13日

经营范围：粒子设备及其部件、配件的制造、销售，粒子设备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标的资产权属状况

该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相关股东已放弃对艾普强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缴权。

（四）增资前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	40%
上海克林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30%
上海日环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30%

（五）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艾普强资产总额39,840.49万元，所有者权益-3,955.69万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264.48万元，净利润-2,277.6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277.64万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资产总额39,552.38万元，所有者权益-5,168.58万元，2022年1-6月营业收入79.37万元，净利润-1,215.8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215.81万元。以上数据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四、交易的定价情况

艾普强股东全部权益经拥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了以2022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的沪申威评报字（2022）第0490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同时采用收益法及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并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本次评估特殊假设包括：“被评估单位核心团队未来年度持续在被评估单位任职，且不在外从事与被评估单位业务相竞争业务；被评估单位相关经营许可证到期后能够正常延续；被评估单位新研发项目的进度能够按照计划节点顺利推进等”。评估机构认为：“收益法从预测企业未来收益的角度反映企业价值，目前企业尚处于转化为产业化的阶段，经营情况在未来逐渐体现，且未来的收益经营情况较好，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更能准确反映被评估单位未来的经营收益及风险。因此本项目选取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2022年6月30日，在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艾普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16,000.00万元，评估增值21,168.58万元，增值率409.56%。

本次增资的增资价格不低于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的截至评估基准日2022年6月30日的目标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且最终按照目标公司在上海联交所公开征集增资方后择优确定的价格确定。联影医疗取得艾普强增资后4.6875%股权的最终成交价格为4,500万元，其中认缴注册资本562.5万元，定价机制公允，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

五、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

甲方：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一：上海克林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二：上海日环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丙方一：上海和质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和质科技”）

丙方二：上海艾达旺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丙方三：上海浦罗堂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丙方四：上海赛可强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丁方一：上海联影随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随行”）

丁方二：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丁方三：上海科溢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丁方四：上海新泰新技术有限公司

戊方/目标公司：上海艾普强粒子设备有限公司

2、交易方案：甲方上海联和作为目标公司原股东，以非公开协议方式认购目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4,947.50万元，增资价格与通过上海联交所公开征集的增资方的增资价格相同，其中货币出资34,580万元，无形资产作价出资5,000万元；丙方作为目标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以非公开协议方式认购目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250.00万元（以员工持股平台最终实际认购注册资本金额为准），增资价格与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征集的增资方的增资价格相同，货币出资共计10,000万元；丁方通过在上海联交所公开挂牌方式公开征集不超过4名增资方认购目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3,802.50万元，货币出资共计30,420万元。

目标公司的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加至12,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0,000万元由甲方、丙方、丁方共同以合计80,000万元的价格认缴。

3、支付安排：丁方一、丁方二、丁方三和丁方四已分别向上海联交所缴纳的保证金在本协议签署后直接转为丁方各方认购本次增资的增资价款的一部分，丁方各方同意在本协议签署后3个工作日内将除各自缴纳的保证金外应付剩余增资价款一次性支付至上海联交所的指定银行账户，上海联交所收到全部增资款后根据目标公司的申请，将全部增资款转至目标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4、增资后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	47.8958%
上海克林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5.0000%
上海日环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上海和质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209%
上海艾达旺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229%
上海浦罗堂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708%
上海赛可强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21%
上海联影随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4375%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6875%
上海科溢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2.5208%
上海新泰新技术有限公司	1.0417%

注：上海随行的股东为严全良、章宏伟、戚大律、陈宇和上海国同科技有限公司。截至公告日，严全良为联影医疗持股5%以下的股东，陈宁间接持有联影医疗股份。

5、公司治理：本次增资完成后，艾普强董事会成员结构变更为上海联和3名、联影医疗1名、和质科技1名。

6、违约责任：协议经各方签署后，如任何一方未能按本协议约定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该违约方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因违约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六、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艾普强公司立足自主创新，打造国产高端粒子治疗技术，惠及国内肿瘤患者，2022年获批的“质子治疗系统”是上海市自主创新和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重大项目以及“十三五”期间科技部重点研发计划“数字诊疗装备专项”的重点支持项目，也是首台获准上市的国产质子治疗系统。该产品由加速器系统和治疗系统两部分组成。其中加速器系统包括注入器系统、低能传输系统、主加速器系统、高能束流传输系统和辅助电气系统，治疗系统包括固定束治疗系统、180°旋转束治疗系统和治疗计划系统。产品提供质子束进行放射治疗，在实现肿瘤部位高剂量的同时，可降低周围正常组织剂量，特别是靶区后组织的剂量，适用于治疗全身实体恶性肿瘤和某些良性疾病，具体适应症应由临床医师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质子治疗需要配置影像设备（CT、MR、PET），这和公司的高端影像设备和X-射线放疗设备形成互补，强强联合，有助于打破技术垄断，拓展公司在放疗领域的布局，加快质子治疗肿瘤这一先进技术在我国的推广，经过审慎研究，公司对艾普强进行投资。同时，关联方上海联和因继续看好艾普强的未来发展前景，决定参与本轮融资。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未来的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质子治疗项目具有建设周期长，项目投入大等特点，可能存在投资不能及时有效退出的风险。

七、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2023年3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公开摘牌上海艾普强粒子设备有限公司增资后4.687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沈思宇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事项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相关性，是董事会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的客观需要作出的。本次交易为公开挂牌竞标，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综上，我们同意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事项。

此外，鉴于本次交易涉及公开竞拍，因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且涉及公司商业秘密，若在摘牌完成之前披露该收购事项和金额，存在可能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的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暂缓披露该事项，待公司成功摘牌后再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认为：上述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的1%，无须公司股东大会会议审议。联影医疗取得艾普强增资后4.6875%股权的最终成交价格为4,500万元，其中认缴注册资本562.5万元，定价机制公允，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艾普强所从事的质子治疗领域与公司的高端影像设备和X-射线放疗设备形成互补，有助于打破技术垄断，拓展公司在放疗领域的布局。经核查，上述交易无重大风险。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上述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无异议。

九、上网公告附件

（一）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摘牌取得上海艾普强粒子设备有限公司4.687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0242 证券简称：退市中昌 公告编号：临2023-070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第八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起始日为2023年5月31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23年6月20日。

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公司股票将在退市整理期交易15个交易日，截至2023年6月20日已交易15个交易日，交易期满将被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退市整理期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个交易日价格涨跌幅限制为10%。

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特别提示：

1、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或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沪股通等业务；

2、对于自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后至进入退市板块办理股份登记、挂牌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日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2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12号《关于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3年5月31日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现将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相关安排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期间的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及涨跌幅限制

1、证券代码：600242

2、证券简称：退市中昌

3、涨跌幅限制：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10%

二、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起始日及交易期限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起始日为2023年5月31日，退市整理期为15个交易日。如不考虑全天停牌因素，预计最后交易日为2023年6月20日，如证券交易日期出现调整，公司退市整理期最后交易日期随之顺延。如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内全天停牌，停牌期间不计入退市整理期，预计的最后交易日期将顺延。全天停牌天数累计不超过五个交易日。

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交易，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10%。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根据相关规定，个人投资者买入退市整理期股票的，应当具备2年以上的股票交易经历，且以本人名义开立的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资产的申请权限开通前20个交易日日均(不含通过融资融券交易融入的证券和资金)在人民币50万元以上。不符合以上规定的个人投资者，仅可卖出已持有的退市整理股票。

三、退市整理期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安排

公司将于退市整理期交易首日，发布公司股票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退市整理期前10个交易日内每5个交易日发布1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退市整理期最后5个交易日内每日发布1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四、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6.11条的相关规定，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五、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或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沪股通等业务；对于自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后至进入退市板块办理股份登记、挂牌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日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88297 证券简称：中无人机 公告编号：2023-022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55,621,943股，限售期为12个月。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6月29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25号文），中无人机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为1元的人民币普通股135,000,000股，并于2022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675,00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21,794,229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553,205,771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无人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网下配售的7,023,391股限售股已于2022年12月29日上市流通。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涉及限售股股东数量1名，对应的股份数量为55,621,943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8.24%，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现限售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3年6月29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相关文件，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就持股股份限售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其他规范性文件对本公司转让公司股份存在其他限制的，本公司承诺同意一并遵守。

3.如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公司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份所得归公司所有。”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就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本公司/单位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内转让所持公司股份总数不超过届时相关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限制。

3.本公司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若公司自股票上市至本公司减持前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若本公司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价格低于发行价的，则减持价格与发行价之间的差额由公司在现金分红时从本公司应获得分配的当年及以后年度的现金分红中予以先行扣除，且扣除的现金分红归公司所有。

4.本公司/单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5.本公司/单位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应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但届时本公司/单位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时除外。本公司/单位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票的，将提前3个交易日，并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除上述限制外，本公司/单位所持有公司股份的持股变动及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7.本公司/单位如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的承诺事项，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公司/单位因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票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关于限售股的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上述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了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作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保荐机构，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中无人机限售股份持有人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中无人机关于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综上，保荐机构对中无人机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55,621,943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8.24%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6月29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5,621,943	8.2403	55,621,943	0
合计		55,621,943	8.2403	55,621,943	0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55,621,943	12
合计		55,621,943	/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88048 证券简称：长光华芯 公告编号：2023-026

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投创业上海基金”）和国投（宁波）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投创业宁波基金”）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3,674,0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76%。国投创业宁波基金持有公司股份3,254,1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5%，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及公司送股所得，已于2023年6月19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国投创业上海基金根据承诺，自愿延长锁定期至2023年12月19日。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近日收到国投创业宁波基金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因股东自身经营需要，国投创业宁波基金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3,253,92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85%），其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减持期间为自上市公司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减持数量不超过1,762,79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且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减持期间为自上市公司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减持数量不超过3,253,92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85%），且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国投创业宁波基金	其他股东：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一致行动人	3,254,183	1.85%	IPO前取得：2,503,218股 其他方式取得：750,965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国投创业宁波基金	3,254,183	1.85%	国投创业宁波基金的管理人为国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投创业上海基金的管理人为国投（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国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国投创业上海基金	10,419,882	5.91%	
	合计	13,674,065	7.76%	—

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国投创业宁波基金	不超过：3,253,923股	不超过：1.8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762,799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253,923股	2023/7/14～2023/10/13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送股所得	自身资金需要

注：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国投创业上海基金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一、自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于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单位同时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股份锁定的其他规定。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单位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规定。

二、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单位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三、在本单位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单位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四、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单位将取得的收益上缴发行人所有；由此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相关规定接受证券主管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

2.国投创业宁波基金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一、若自发行人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首次申报的时点距离发行人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不超过12个月，则自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且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单位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在发行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自发行人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首次申报的时点距离发行人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超过12个月，则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在发行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单位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规定。

二、若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同意实际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由此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相关规定接受证券主管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

三、本单位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国投创业上海基金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一、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二、在遵守本次发行及上市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本单位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将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非公开转让、配售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三、本单位在锁定期满后减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要进行的减持，本次减持计划系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在本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0日